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 10#（狂口移民标准厂房）项
目三期一主体及安装部分（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 10#（狂口
移民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主体及安装部分（二次）。

2.工程地点：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移办【2025】 3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10#楼的一层梁板的混凝土浇筑，二三四层主体
施工，一至四层电气工程、自动报警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
程的管道及配件预埋、出屋面楼梯间、二次结构、室内装修、弱电
工程等安装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

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 (¥ 17643451.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零伍拾玖元肆角 (¥ 35905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贰佰零捌元 (¥ 35208.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 5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643451.86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海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移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84

5947

FAN6M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

关镇瀝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

新苑小区 C8 号办公楼 7 层 704 室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64300

法定代表人：姚洪波

法定代表人：一黄庆印

委托代理人：朱永明

委托代理人：一黄庆印

电 话：0398-5853188

电 话：130 3378 8261

传 真：0398-5853188

传 真：

电子信箱：ymymb2019@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义马市工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县城关支行

账 号：1713021309064015654 账 号：411537010160051501

(此页无正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工程量计算书，经监理人先行审核，发包人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核准已完成工程量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开工 15 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3%作为启动资金；②按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③工程施工结算完成审计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3%的质保期保函后，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